

江苏华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盛龙才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4,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33%。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经完成 2017 年度各项工作,并以此为基础编制完成《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能够满足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需要，董事会决定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18 年日常性
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期间发生的部分偶发性关联交易确认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盛龙才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3,500,000.00
盛龙才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10,000,000.00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
江阴市为民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医疗器械	1,000,000.00

江苏华宏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医疗器械、购买药品	100,000,000.00
--------------	----------------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江阴盛江投资有限公司、盛龙才、盛龙娟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银行借款额度预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工作计划，结合公司财务部门预算，公司管理层预计 2018 年度流动资金仍需求较大。为保证公司 2018 年度发展计划的落实，公司拟向银行借款，总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审批，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 审议通过《关于向江苏华宏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等三个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增加流动资金，江苏华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江苏华宏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不支付利息，借款时间不超过 360 天；向关联方盛龙才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不支付利息，借款时间不超过 360 天；向关联方江阴盛江投资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不支付利息，借款时间不超过 360 天。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江阴盛江投资有限公司、盛龙才、盛龙娟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处于发展阶段，对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决定 2017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期公司税务稽查补缴 2012-2015 年度不可抵扣进项税共计 323,319.11 元，补缴 2012-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共计 475,469.27 元，纳税义务时间归属于以前年度，公司进行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采取追溯重述法更正以上前期差错，对 2016 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更正情况如下：

项目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应交税费	3,992,477.50	798,788.38	4,791,265.88
盈余公积	1,060,095.85	-79,878.84	980,217.01
未分配利润	7,706,540.88	-718,909.54	6,987,631.3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并要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7〕30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针对2017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新增了“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等报表项目，并对营业外收支的核算范围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按照准则生效日期开始执行前述新发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调整，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三相关项目中列示。

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除以下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变化外未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7年影响金额	2016年影响金额
财政部2017年6月12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其他收益	3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0	
财政部2017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	资产处置收益	91,435.18	
	营业外收入	-91,435.1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顾晓春 马叶飞

结论性意见：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华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关于江苏华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华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